



## 【封面故事】

### 恆春古城

恆春古稱瑯嶠，原屬鳳山縣管轄；羅發號事件與牡丹社事件後，清廷為有效管理各番社，1875年設縣，以該處氣候四時如春，取名「恆春」，興建城池，1879年9月1日落成。恆春城分四門，除南門稱「明都門」外，其餘則以「東」、「西」、「北」門稱之。

戰後，恆春改隸高雄縣；1950年歸入屏東縣縣治至今。現恆春城四座城門依舊存立原處，係臺灣清領時期所建城池中較為完整保存的古城。（文·圖／鄭培哲）